

稅務新聞 103-0106

-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認定。
- 二、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
- 三、夫妻兩願離婚給付他方財產應否課徵贈與稅？
- 四、夫妻應合併申報所得稅，但登記結婚或離婚之年度，則可選擇分別或合併申報。
- 五、信託財產受託人應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
- 六、茶農銷售利用自有農地及設備直接生產收獲之茶菁，開立售貨證明（收據）免繳稅，且可樹立茶農生產茶菁信譽。
- 七、稅務問答／賣屋忽略戶籍登記 要稅。
- 八、稅務問答／遺產分割 無須課贈與稅。
- 九、歲末年終舉辦尾牙費用、摸彩之支出，可列報費用。

一、「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之認定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依照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包含下列兩種：

- 一、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實務上，對於上述第一款所提到「經常居住」的判斷，還是常會產生爭議，財政部特別在 101 年 9 月間發布認定原則，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施行。其認定原則為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
- 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前述第二種情形之「生活及經濟重心」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應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職業、營業所在地及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參考下列原則綜合認定：

- 一、享有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等社會福利。
- 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
- 三、在中華民國境內經營事業、執行業務、管理財產、受僱提供勞務或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四、其他生活情況及經濟利益足資認定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申報期限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公司、行號、機關、團體及事務所等申報 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截止日原為 103 年 1 月 31 日，因遇假日延長申報期間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為避免人潮擁擠，節省等候時間及人力，請儘早申報並多加利用網路申報。

臺中分局表示，為加強便民服務並便利扣繳義務人如期辦理申報，國稅局提供扣繳義務人利用網際網路辦理 102 年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及股利憑單申報。歡迎至財政部網路報稅網站(網址：<http://tax.nat.gov.tw>)申請配發報稅密碼並下載申報軟體使用，或請向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索取申報作業套裝軟體光碟片。

如尚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黃秀美，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27)

更新日期：2014/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夫妻兩願離婚給付他方財產應否課徵贈與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夫妻兩願離婚，依離婚協議一方應給付他方財產者，非屬贈與行為，免予課徵贈與稅，係財政部 89 年 12 月 14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6320 號函所明示。

國稅局指出，夫妻兩願離婚給付他方財產內容已載明於離婚協議書，該部分給付免課徵贈與稅；惟若有該協議書書面記載以外之給付，當事人若主張係屬離婚約定之給付範圍，應由當事人負舉證責任，如無法證明係離婚當時約定之給付且屬無償移轉時，則應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強調，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4 條規定，除該法第 20 條所規定之贈與外，贈與人在一年內贈與他人之財產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時(目前為新臺幣 220 萬)，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辦理贈與稅申報。

國稅局呼籲，贈與人應依限辦理贈與稅申報，違反該規定者，將依同法第 44 條按應納稅額加處二倍以下之罰鍰，請贈與人注意本身之權利義務。【#001】

新聞稿提供單位：苓雅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李靜子

聯絡電話：(07) 3302058 分機 6251

更新日期：2014/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夫妻應合併申報所得稅，但登記結婚或離婚之年度，則可選擇分別或合併申報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 17 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除於年度中登記結婚或離婚，可選擇分別或合併申報外，結婚次年度起或離婚以前之年度，均應依規定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否則即有漏報配偶所得之責任，稅捐稽徵機關將予以補稅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邇來辦理綜合所得稅違章裁罰案件時發現，甲君與其配偶 100 年 3 月間於戶政機關辦妥離婚登記，惟甲君於同年 5 月間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申報本人所得，漏未併計配偶所得，違反前揭所得稅法規定，經該局補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指出，甲君雖於 100 年 3 月間離婚，惟 99 年度仍屬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自應於辦理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與配偶所得合併申報。

民眾對各項國稅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該局網站 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法務二科林子淇，電話：04-23051111 分機 8238）

更新日期：2014/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五、信託財產受託人應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民眾運用信託進行理財規劃及管理，於信託契約成立後，若受託人為個人，應向其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請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受託人如為法人，則應向其核准設立登記地址所轄國稅局提出申請。

該分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92 條之 1 規定，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 1 月底前(103 年 1 月 31 日申報截止日因遇假日，延長申報期間至 103 年 2 月 5 日止)，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否則將依同法第 111 條之 1 規定處罰。該分局已於近日發函輔導信託財產受託人，應儘速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依法辦理信託所得申報，以免逾期受罰。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許多受託人誤認為其未就信託設帳，或非以信託為業，不受所得稅法信託所得申報之規範；事實上，以信託為常業的營業信託(如銀行或投信公司)亦或一般的民事信託，不論受託人為法人或個人，均應依據信託法第 31 條及所得稅法第 6 條之 2 規定，就各信託分別設置帳簿，詳細記載各信託之收支項目，並應於每年 1 月底前申報信託所得相關書表。

臺中分局籲請信託財產受託人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並於 103 年 2 月 5 日前申報信託所得及相關憑單，為避免人潮擁擠，請多加利用網路申報，既省時、便捷又安全。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課 黃秀美，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227)

更新日期：2014/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茶農銷售利用自有農地及設備直接生產收穫之茶菁，開立售貨證明(收據)免繳稅，且可樹立茶農生產茶菁信譽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茶農供給利用自有的農地及設備直接生產收穫之茶菁，並開立售貨證明(收據)予收購公司，除使收購公司建立該農產品履歷證明外，並可樹立茶農個人種植之農產品之優良品質形象。

該局說明，茶農銷售自己直接生產之茶菁，免辦營業登記，免徵營業稅；如由茶農組成並向各縣市政府登記有案之農業產銷班，銷售前揭農產品，如其收入扣除手續費後之餘額，悉數轉交茶農，本身不負盈虧責任者，亦同。

該局進一步說明，據茶葉公司反映，其向茶農收取茶菁，無法取得茶農開具之收據，因為茶農擔心要繳稅或國稅局調查等問題，所以一般茶農拒絕開立憑證予收購之茶業公司，致茶業公司無憑證可資入帳，造成成本無法認列，影響競爭力。

該局呼籲，茶農銷售自己直接生產之茶菁，因成本及必要費用為收入之100%，所以也不必繳所得稅，而且開立憑證予茶業公司，可建立商品履歷證明，也樹立優良品質形象，一舉兩得。

(聯絡人：大安分局吳課長；電話 2358-7979 分機 100)

更新日期：2014/01/0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稅務問答／賣屋忽略戶籍登記 要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06 03:39 am

三重區鍾先生詢問：今年出售持有期間未滿兩年之「自住房地」，該期間他母親設籍該屋，他本人亦於簽訂契約日後將戶籍遷入，為何遭國稅局核定補稅並處罰？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非屬前揭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

上開所稱「辦竣戶籍登記」，應由所有權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銷售日前（含銷售日當日）辦竣戶籍登記。鍾先生之母雖設籍於該屋，但非屬其未成年直系親屬，且本人亦遲於銷售日後始辦竣戶籍登記，核與前揭條例規定不符，致遭國稅局依法補稅並處罰鍰。

提醒民眾，買賣房地應特別留意相關法律規定，以免觸法遭罰。

【2014/0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遺產分割 無須課贈與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1.06 03:39 am

台南市陳先生詢問：日前繳清遺產稅，要辦理遺產協議分割登記，大哥取得較多，我和小弟所分遺產較少，我和小弟是否涉及贈與大哥財產？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繼承人間自行協議分割遺產，於分割遺產時，經協議其中部分繼承人取得較其應繼分為多之遺產者，民法並未限制；繼承人取得遺產之多寡，不與應繼分相同，也不發生繼承人間相互贈與的問題。因此，陳先生兄弟間如何協議分割遺產，均不課徵贈與稅。

【2014/01/06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歲末年終舉辦尾牙費用、摸彩之支出，可列報費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又到了歲末年終，各公司紛紛於農曆春節前舉辦年終尾牙及摸彩等活動，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定，歲末尾牙宴請全體員工聚餐，係屬事業主慰勞員工一年來辛勞所舉辦之活動，應由雇主負擔，非一般由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辦之聚餐活動，自不宜動支職工福利金，故尾牙聚餐費用應以「其他費用」科目列帳，另如有提供摸彩活動，不論是以現金或禮品犒賞員工，都需辦理扣繳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習慣上營利事業為生意上的交際應酬需要，對於往來廠商的尾牙餐聚或是週年慶活動，會代為出資認捐往來廠商的尾牙餐費或是捐贈摸彩品，該項費用支出，須由扣繳義務人也就是捐助廠商，填報以受贈廠商為所得人名義之其他所得的免扣繳憑單，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另營利事業不論是以現金或禮品犒賞員工，仍屬應稅所得，營利事業須辦理扣繳並於次年1月底前申報扣(免)繳憑單。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如對尾牙餐費及摸彩支出規定有不明瞭地方，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521-988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www.ntbt.gov.tw>）查詢相關規定。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黃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01/0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